

市場營銷與品牌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（中文學制）

學習計劃

\*擬於 2024/2025 學年推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後正式運作。

表一

學科單元／科目	種類	面授學時	學分
<b>第一學年</b>			
會計及預算管理	必修	45	3
數碼技能 I	"	45	3
英語 - 中級 I	"	45	3
英語 - 中級 II	"	45	3
商業管理學概論	"	45	3
國家體制與澳門特區研究	"	45	3
市場學原理	"	45	3
零售學原理	"	45	3
旅遊經濟學	"	45	3
中國研究	"	45	3
旅遊業概論	"	45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	"	45	3

<b>第二學年</b>			
數碼技能 II	必修	45	3
數碼營銷	"	45	3
英語溝通技巧 I	"	45	3
英語溝通技巧 II	"	45	3
財務管理	"	45	3
人力資源管理	"	45	3
採購管理	"	45	3
公共關係	"	45	3
統計學	"	45	3
旅遊及酒店業法規	"	45	3
品牌管理	"	45	3
<b>第三學年</b>			
品牌傳播	必修	45	3
應用商業分析	"	45	3
電子零售	"	45	3
實習	"	6個月	6
市場推廣管道及銷售	"	45	3
研究方法	"	45	3
酒店與旅遊業可持續發展	"	45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	"	45	3

<b>第四學年</b>			
酒店及旅遊業商業分析	必修	45	3
消費者行為學	"	45	3
市場營銷與品牌管理專題	"	45	3
創業管理	"	45	3
零售運作管理	"	45	3
策略管理學	"	45	3
視覺營銷及商店設計	"	45	3
學生須按課程運作規章所定要求修讀下列其中一組學科單元／科目，以取得 6 學分：			
<b>第一組</b>			
論文	必修	—	6
畢業專題研習 <sup>1*</sup>	必修	—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（如不撰寫論文）*	"	45	3
<b>總學分</b>			<b>123</b>

1. 學生將按照語言能力評核成績獲安排入讀本學科單元／科目所設 45學時或67.5學時的班級。

表二

學科單元／科目	種類	面授學時	學分
會展計劃與協調	選修	45	3
中西藝術鑑賞	"	45	3
藝術行政與管理	"	45	3
基礎導賞技巧	"	45	3
溝通與協商	"	45	3
會議展覽管理	"	45	3
設施及物業管理	"	45	3
財務會計	"	45	3
博彩管理	"	45	3
會展業概論	"	45	3
餐飲概論	"	45	3
表演藝術概論	"	45	3
心理學概論	"	45	3
房務運作	"	45	3
營養學	"	45	3
表演藝術行銷	"	45	3
康樂與休閒管理	"	45	3
智慧旅遊	"	45	3
節慶活動的社會視角	"	45	3

特殊興趣旅遊	"	45	3
體育盛事管理	"	45	3
旅遊地理學	"	45	3
葡萄酒研究	"	45	3